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凡君

選任辯護人 溫鏊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1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原訴字第86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凡君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增列外，餘均認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為引用(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凡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另辯護人曾請求傳喚證人，調閱通聯等（院卷第35頁），考量其待證事項為被告無誣告犯行，然現被告已承認犯罪，自無調查之必要。

二、刑之酌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子女之遠傳電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資料上「法定代理人欄」之簽名為其所親簽，非告訴人A 0 3所為，為求脫免電信費用繳納責任，竟向員警誣告告訴人犯罪，除無端耗損司法資源，更可能使告訴人無端受累，有害國家司法權之公正行使，本不宜輕縱。惟姑念被告即時坦承犯行，未繼續擴大司法資源耗損；考量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國中畢業)、家庭生活狀況(由男友撫養、育有三名未成年子女)；參以

01 被告之素行（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
02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以資懲儆。

04 三、緩刑之說明

05 (一)被告於本案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本
07 次犯行固應非難，惟既已坦認過錯，應對自身行為過錯，已
08 有所警惕，復參酌被告現有多名未成年子女需撫養，依照司
09 法院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所稱：「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
10 利益，為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內
11 涵，凡涉及未成年子女之事件，因未成年子女為承受裁判結
12 果之主體，無論法院所進行之程序或裁判之結果，均應以未
13 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最優先之考量。又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間
14 之親權關係，同受憲法之保障，維持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間之
15 親權關係，原則上亦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等旨，被告
16 若入監執行，恐造成家庭生活難以維持，不利於未成年子女
17 之健全人格發展，兼衡執行本判決宣告刑之公共利益、如執
18 行刑罰對被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利益的潛在不利益、對被
19 告較為適切之處遇方式（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告訴人表
20 示對緩刑沒意見等語（院卷第90頁），相較於執行上開所宣
21 告之刑，本院認為上開刑之宣告，暫不執行為適當，以調和
22 兒童公約所保障之權利或利益及短期自由刑所生之弊害，爰
23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4 另為使被告記取教訓，警惕其日後審慎行事，避免其心存僥
25 倖而再犯，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賦予其一定負擔
26 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
27 決確定翌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以期符合本案
28 緩刑之目的。另公訴檢察官雖於本院曾建議本案宜予令被告
29 進行法治教育課程及付保護管束為緩刑之負擔，惟被告已於
30 他案經法院命進行法治教育課程及付保護管束，有臺灣高等
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應足以提升被告法治觀念，本案

01 應無必要再諭知相同緩刑負擔，附此敘明。

02 (二)惟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之負擔，
03 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
04 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併此
05 指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7 第169條第1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逕以簡易
08 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
10 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1 六、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
12 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17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8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9 為準。

20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1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2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3 之意思相反）。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林政良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刑法第169條

28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

30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

01 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02 附件：

0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12號

05 被 告 李凡君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邱劭璞律師（法律扶助）

10 上被告因誣告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李凡君明知其未成年兒子李0彥、女兒李0霈之遠傳電信行
14 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資料內法定代理人簽名為其親自簽署，
15 竟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13時8分
16 許，在花蓮縣○○市○○○街00號「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17 豐川派出所」，向警員誣告稱A03使用其戶口名簿影本替
18 其兒子李0彥、女兒李0霈各申辦遠傳電信2支門號（門號
19 號碼不詳），後續因收到催繳帳單始發現遭A03偽造文
20 書，共損失新台幣80719元。

21 二、案經A03訴請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

24 （一）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誣告犯行，辯稱：因為我不懂法
25 律，我不知道要告他偽造文書還是詐欺。…A03有叫
26 我去簽名，我簽完名後，什麼都沒拿到。…他私下去辦
27 小孩的門號我不知道，但文件是我簽名的，小孩證件是
28 我提供的。…我完全不知道這些資料（契約內容），A
29 03就是一直叫我簽，說簽完就可以回去了。…A03
30 叫我不看文件內容，叫我簽就對了云云，惟查，依卷
31 內申請門號資料（警卷第49至119頁）顯示，告訴人曾

01 親自簽署申請書並提供兒子李0彥、女兒李0霈之雙證
02 件，衡諸申請書上均有契約條文載明相關事項，告訴人
03 簽署時均有閱覽之機會，告訴人聲稱不知情，顯有違常
04 情，故被告所辯，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
05 犯嫌洵堪認定。

06 (二)被告李凡君於112年12月30日之警訊筆錄。(警卷第25
07 至33頁)

08 (二)告訴人A03於警詢之指訴。

09 (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閱資料。(警卷第49至119
10 頁)

11 (四)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豐川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
12 (警卷第125頁)

13 二、核被告李凡君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8 檢 察 官 簡淑如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1 書 記 官 林宇謙